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并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三）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7.50万股完成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6日。

（六）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八）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事宜和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 （一）调整事由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17,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

### 1、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上述数量调整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200,000 \times 1.5 = 300,000$  股。

### 2、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7.20 元/股调整为  $(47.20-1) \div 1.5 = 30.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